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及其1978年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译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及其1978年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译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及其1978年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06号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字数: 238 千

1981年5月 第1版

1981年5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定价: 2.80 元

简 要 说 明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是1973年国际海洋污染会议上签订的。公约包括防止船舶油污，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防止包装、罐装或集装箱装运有害物质污染，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及防止船舶垃圾污染等五个附则。

上述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是1978年国际油轮安全和防污染会议上签订的，它是对该公约的修改和补充，是公约的一个整体部分。

1973年国际海洋污染会议

目 录

1973年国际海洋污染会议最终议定书	1
附件一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5
议定书 I 关于涉及有害物质事故报告的规定	17
议定书 II 仲裁	19
附则 I 防止油污规则	22
附录 I 油类名单	52
附录 II 证书格式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1973)	54
附录 III 油类记录簿格式	58
附则 II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	67
附录 I 有毒液体物质的分类准则	84
附录 II 散装运输的有毒液体物质名单	85
附录 III 散装运输的其它液体物质名单	94
附录 IV 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船舶货物记录簿	96
附录 V 证书格式 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 质污染证书(1973)	99
附则 III 防止海运包装或集装箱、可移动罐柜或公 路及铁路槽罐车装有害物质污染规则	101
附则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	104
附录 证书格式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证书(1973)	110
附则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112
附件二 1973年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116
附件三 决议 1~26	120

× × × × × × ×

1978年国际油轮安全和防污染会议最终议定书.....	141
附件一 关于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1978年 议定书(另印).....	144
附件二 关于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 染 公 约 的 1978年议定书.....	144
附件三 1978年国际油轮安全和防污染会议所通过的 决议.....	172

× × × × × × ×

附 册

关于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1978年议定 书有关的海大决议.....	隔页
一、海大212(VII届)决议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205
二、海大393(X届)决 议	250
关于油水分离设备和油分计国际性能和试验规程的 建议书.....	250

1973年国际海洋污染会议最终议定书

1.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大会在其1969年10月21日海大176(IV届)决议中决定于1973年召开一次国际海洋污染会议。该会议已于1973年10月8日至11月2日在伦敦举行。

2.下列国家派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共71国，国名略——译注)

3.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共7国，国名略——译注)

香港政府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应海协大会邀请，联合国系统中的下列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原子能机构

5.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

国际私法统一协会

6.下列非政府性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国际航运公会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电工学委员会

国际海上保险联盟

国际港口协会
波罗的海及国际海运会议
国际船级社协会
国际法协会
欧洲化学品制造商协会理事会
石油公司国际海运座谈会
国际船东协会
地球之友

7. 在会议的开幕式上，英国航空空间和航运大臣迈克尔·赫塞尔廷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莫里斯·斯特朗先生发表了支持这次会议宗旨的声明。

8. 会议选举印度代表团团长 S·V·布哈夫先生为会议主席。

9. 会议选出的二十四名副主席如下：（人名略——译注）

10. 海协组织秘书长柯林·戈德先生担任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 J·奎吉纳尔先生担任会议的副秘书长。海协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秘书 A·萨维列夫船长被任命为会议的执行秘书，海协组织海运科技司长 Y·萨萨穆拉先生和法律司长 T·曼萨先生被任命为会议的副执行秘书。

11. 会议设立了下述的几个委员会和由会议主持人员组成的一个指导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

主席：P·V·J·所罗门博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副主席：G·林登克罗纳先生（瑞典）

第二委员会：

主席：L·斯皮内利博士（意大利）

副主席：W·阿尔—尼姆尔博士（巴林）

第三委员会：

主席：R·J·莱基先生（美国）

副主席：柯恩田先生（新加坡）

第四委员会：

主席：A·扬柯夫教授（保加利亚）

副主席：G·F·B·库柏（利比里亚）

代表证书审查委员会：

主席：P·A·阿拉克（菲律宾）

起草委员会：

主席：G·A·E·朗格先生（尼日利亚）

副主席：J·D·德尔·坎波先生（乌拉圭）

12. 下述文件为会议工作的基础：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草案；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草案；关于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决议草案；各有关政府和组织提交会议的提案和意见，包括对上述各项草案的修正案。

13. 经过详细的审议（载于会议的摘要记录 和 报告 中），会议通过了下述的文件：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附则和附录；

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该公约和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分别列为本最终议定书的附件一和附件二。

14. 会议还通过了一些决议，其文本列为本最终议定书的附件三。

15. 本最终议定书的文本，包括其附件，交海协秘书长保存。本议定书只有一份正本，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并附有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附则和附录，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以及会议决议的文本。公约及其议定书、附则和附录，以及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均有有效的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会议的决议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公约及其议定书、附则和附录，以及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应备有阿拉伯文、德文、意大利文和日文的官方译本。这些官方译本的正本应与本

最终议定书存放在一起。

16. 海协秘书长应将本最终议定书核证无误的副本寄送给应邀派遣代表出席这一会议的各国政府，并按照那些政府的愿望，将公约及其议定书、附则和附录以及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和会议决议官方译本的核证无误的副本于备妥时寄送给这些政府。

下列具名代表(略一译注)特签署本最终议定书，以昭信守。

1973年11月2日订于伦敦。

附 件 一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各缔约国，

认识到有保护整个人类环境特别是海洋环境的需要，

认识到船舶故意地、随便地或意外地排放油类和其它有害物质，是造成污染的一项重大来源，

也认识到主要为保护环境而缔结的第一个多边协议1954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的重要性和该公约在防止海洋和沿海环境污染方面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本着彻底消除有意排放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而污染海洋环境并将这些物质的意外排放减至最低限度的愿望，

考虑到达到这一目的的最好办法是制订一些不限于油污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则，

经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公约的一般义务

一、各缔约国保证实施其承担义务的本公约及其附则的各项规定，以防止由于违反公约排放有害物质或含有这种物质的废液而污染海洋环境。

二、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凡引用本公约即同时构成引用其议定书及各附则。

第二条 定 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就本公约而言：

一、“规则”系指载于本公约附则中的规则。

二、“有害物质”系指任何进入海洋后易于危害人类健康、伤害生物资源和海生物，损害休憩环境或妨害对海洋的其他合法利用的物质，并包括应受本公约控制的任何物质。

三、（一）“排放”一词当与有害物质或含有这种物质的废液而言，系指不论由于何种原因所造成的船舶的排放，包括任何的逸出、处理、溢出、渗漏、泵出、冒出或排空；

（二）“排放”一词不包括下列情况：

1. 1972年11月13日在伦敦签订的防止倾倒废弃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所指的倾倒；或

2. 由于对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及与之相关联的近海加工处理所直接引起的有害物质的排放；或

3. 为减少或控制污染的合法科学研究而进行的有害物质排放。

四、“船舶”系指在海洋环境中运行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水翼船、气垫船、潜水船、水上船艇和固定的或浮动的工作平台。

五、“主管机关”系指船舶在其管辖下进行营运的国家政府。就有权悬挂某一国家国旗的船舶而言，主管机关即为该国的政府。对于沿海国家为勘探和开发其自然资源行使主权，在邻接于海岸的海底及其底土从事勘探和开发的固定或浮动平台而言，主管机关即为该有关沿海国家的政府。

六、“事故”系指涉及实际或可能将有害物质或含有这种物质的废液排放入海的事件。

七、“组织”系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本公约适用于：

（一）有权悬挂一缔约国国旗的船舶；和

（二）无权悬挂一缔约国的国旗但在该一缔约国的管辖下进行营运的船舶。

二、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减损或扩大缔约国根

据国际法为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对于邻接其海岸的海底及其底土的主权。

三、本公约不适用于任何军舰、海军辅助船舶或其他国有或国营并暂时只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但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不损害其所拥有或经营的这种船舶的操作或操作性能的适当措施,以保证这种船舶在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按本公约的规定行事。

第四条 违 章

一、任何违反本公约要求的事件,不论其发生在何处,根据有关船舶主管机关的法律,应予禁止,并有相应的制裁措施,如果该主管机关获悉是项违章事件,并确信有充分的证据对被声称的违章事件提出诉讼,则应按照其法律使这种诉讼尽速进行。

二、在任一缔约国管辖区域以内的任何违反本公约要求的事件,根据该缔约国的法律,应予禁止,并有相应的制裁措施。每当发生这种违章事件时,该缔约国便应:

(一)使有关部门按其法律提出诉讼;或

(二)将其可能掌握的关于已发生违章事件的情况和证据,提交该船的主管机关。

三、如有关某一船舶违反本公约事件的情况和证据已提交该船的主管机关,则该主管机关应迅速将其所采取的行动通知提供上述情况和证据的缔约国和本组织。

四、缔约国的法律按照本条要求所规定的处罚,其严厉程度应足以阻止对本公约的违犯,并且不论此类事件发生在何处,其处罚均应同样严厉。

第五条 证书和检查船舶的特殊规定

一、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对于根据一缔约国授权按照规则的各项规定所颁发的证书,其他缔约国应予承认,并视为在本公约涉及的全部范围内与他们自己所颁发的证书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凡按照规则规定需要持有证书的船舶，当其在任一缔约国所管辖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时，应接受该缔约国正式授权的官员的检查。任何这种检查，应以核实船上是否备有有效的证书为限，除非有明显的理由认为该船或其设备的条件实质上不符合证书所载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或者船舶未备有有效的证书，那末，执行检查的缔约国应采取步骤，务使该船的出海对海上环境不致产生不当的危害威胁，才准其开航。但是，该缔约国可允许这种船离开港口或近海装卸站而驶往可供使用的最近的适当修船厂。

三、如果一缔约国对于一艘外国船舶由于其不符合本公约的规定而拒绝其进入他所管辖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或对之采取任何行动，则该缔约国应立即通知该船船旗国的领事或外交代表，如无此可能，则应立即通知该船的主管机关。在拒绝进港或采取上述行动前，该缔约国可要求与该船的主管机关进行协商。如船舶未按规定的规定备有有效的证书，也应通知主管机关。

四、对于非本公约缔约国的船舶，必要时缔约国应运用本公约的一些要求，以保证不给予这些船舶较为优惠的待遇。

第六条 违章事件的侦查和本公约的实施

一、各缔约国应运用一切适当而切实可行的侦查和环境监测措施，适当的报告程序和证据积累，在对违章事件的侦查和本公约的实施方面进行合作。

二、凡适用本公约的船舶，在一缔约国的任何港口或近海装卸站，可受到该缔约国委派或授权的官员的检查，以核实该船是否违反规则的规定而排放了任何有害物质。如检查表明是违反本公约的事件，则应将一份报告送请主管机关采取适当行动。

三、任何缔约国如有关于该船违反规则规定排放了有害物质或含有这种物质的废液的证据，应提供给主管机关。如属可行，该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应将此项所声称的违章事件通知该船船长。

四、在收到这种证据后，被通知的主管机关应对此事进行调

查，并可要求该缔约国对所声称的违章事件提供进一步的或更完善的证据。如果该主管机关确信有充分的证据可对所声称的违章事件提出诉讼，则应使这种诉讼按其法律尽速进行。该主管机关应将所采取的行动，迅速通知报告此项所声称的违章事件的缔约国和海协组织。

五、一缔约国也可对进入受其管辖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适用于本公约的船舶进行检查，如果已从任一缔约国收到调查的请求和关于该轮不论在何处排放了有害物质或含有这种物质的废液的充分证据。这种调查的报告应送交请求调查的缔约国和主管机关，以便能根据本公约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七条 对船期的不当延误

一、在执行本公约第四、第五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况下，应尽力避免使船舶受到不当的阻留或迟延。

二、如果在执行本公约第四、第五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况下船舶受到不当的阻留或迟延，该船对于所受到的损失或损害，有权要求赔偿。

第八条 涉及有害物质的事故报告

一、应毫不迟延地尽可能按照本公约议定书 I 的规定作出事故报告。

二、每一缔约国应：

(一)为适当的官员或机构受理所有关于事故的报告，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并

(二)将这些安排的详细情况通知本组织，以便转告其它缔约国和本组织的会员国。

三、一缔约国一旦收到本条规定的报告时，应立即将该报告转发给：

(一)所涉及的船舶的主管机关；以及

(二)可能受到影响的任何其他国家。

四、每一缔约国应指示其海上检查船和飞机以及其他适当的部门，向其当局报告本公约议定书I中所提及的任何事故，该缔约国如认为适当，应相应地报告本组织和任何其他的有关方面。

第九条 其他的条约及解释

一、本公约一经生效，在缔约国之间，本公约即替代经修订的1954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二、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损害根据联大C(XXV)第2750号决议召开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对海洋法的编纂和发展，也不得损害任何国家目前和今后就海洋法以及沿海国和船旗国的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所提出的要求和法律上的意见。

三、本公约中“管辖权”一词，应根据在应用和解释本公约时有有效的国际法来解释。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这些国家间的协商解决，同时如这些国家又不能以其它方式取得一致意见时，经其中任一缔约国的请求，得交付本公约的议定书II中所规定的仲裁。

第十一条 资料交流

一、各缔约国负责将下述各项文件送交本组织：

(一)就本公约范围内各项事宜所颁布的法律、命令、法令和规则以及其他文件的文本；

(二)经授权代表各该缔约国按规则规定办理关于装运有害物质船舶的设计、建造和设备事宜的非政府性机构的名单；

(三)根据规则规定所颁发的证书的足够数量的样本；

(四)接收设备的清单，包括其地点、容量和可用的设备以及其他的特点；

(五)关于本公约实施结果的正式报告或其摘要；